

附表九

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教師【教學實踐研究(發)-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】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

系所別： _____

教師姓名： _____

擬升等等級： _____

現任職級生效日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107年5月28日106學年度第9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7月5日106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1月27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7年12月25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

112年1月1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月11日111學年度第1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3月21日111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4月14日校長核定公布實施

*採計年資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

評審項目	評審標準	評分		
		自評	系審核	院審核
Ab <u>(50分)</u>	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(由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，並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) 1.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 20 分；新型專利每件 12 分；新式樣專利每件 4 分。國際發明專利每件 30 分；新型專利每件 20 分；新式樣專利每件 10 分；技術移轉每件 20 分。 2. 擔任 SCI 或 SSCI 期刊之主編每屆 40 分；副主編每年 30 分；編輯委員每年 20 分。 3. 擔任 <u>國科會</u> 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、國外非 SCI 期刊之主(副)編每年 16 分；編輯委員每年 12 分，至多採計 24 分。 4. 擔任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主(副)編每年 8 分；編輯委員每年 4 分，至多採計 16 分。 5. 擔任 SCI 或 SSCI 期刊之審稿人，每篇 8 分。 6. 擔任 <u>國科會</u> 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、國外非 SCI 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審稿人，每篇 4 分。 7. 擔任 <u>國科會</u> 研究計畫之審查人，每件 4 分。 8. 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，每次 40 分。 9. 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，每次 30 分。 10. 其他國內各類研究或學術獎，每次 20 分。 11. 指導 <u>國科會</u> 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，每件 10 分。 12. 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、研討會，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口頭發表每篇 12 分；壁報發表每篇 6 分。 13. 參加全國性學術團體年會、研討會，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口頭發表每篇 6 分；壁報發表每篇 4 分。 14. 其他(如專書或專章各依作者數或章節數比例平均計算，每項至多可加 16 分，至多採計 32 分)。			
小 計 (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)				
申請人簽名	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評會召集人簽章	院長核章		
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「A.研究」部分，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「A1.外審成績」之評分，不得再重複列入「A2.非外審成績」（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）項下評分。